

# 再造邻里：城市社区治理的微观基础\*

钱 坤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南京 210037)

**摘要:**邻里是理解当代中国城市空间变革与社会转型的基本单元,更是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的主要领域与微观基础。当代中国的城市社区邻里从单位制时期的生产生活共同体逐步演化为利益松散的“孤岛式”生存个体,高密度集合式居住的空间格局进一步加剧了其对公共参与的冷漠。为满足新时代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必须再造作为城市社区治理微观基础的邻里。通过构建“拓扑空间—孤岛式流动社会”的分析框架,分别从邻里符号空间、社会空间以及物质空间的再造三个维度,探讨重塑邻里的社会观念认知、地域性社会联结以及常态化社会互动,进而找回“附近”的可能。城市中国时代社区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必须在充分认识城市空间格局与社会特征的基础上,实现城市“空间—社会”基础与治理模式的适配。

**关键词:**再造邻里;“拓扑空间”;“孤岛式流动社会”;社区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1-862X(2026)03-0055-009

DOI:10.16064/j.cnki.cn34-1003/g0.2026.03.008

##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经历了狂飙突进式的快速城市化进程,截至20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67.89%。随着城市空间规模的不断扩张,城市社区邻里之间互动减少、关系冷漠逐渐成为城市社会中的普遍现象,“有邻居无邻里”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sup>[1]</sup>。邻里关系淡漠、公共参与度低已经成为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能提升的主要障碍。实际上,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就提出了“社区建设”的理念,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启了三十多年的社区建设历程,重建社区邻里关系是重要内容,亦成为推动社区自治和有效治理的抓手。早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沈阳市多福社区时就明确指出:“社区建设光靠钱不行,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邻里作为城市社会的基本空间单元,亦是城市社区自治的基本单元,其重要性毋庸置疑。近年来,邻里关系的重要性被重新发现,非正式的邻里互动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互惠关系网络和社会信任,是破解集体行动困境的重要基础。<sup>[2]</sup>邻里空间不仅是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场域,更是一个公共生活空间和基层社会治理单位。邻里空间秩序直接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体验,构成了城市社会秩序的微观基础。城市居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往往是以与其生活紧密相关的邻里空间中的公共事务为起点。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www.jhlt.net.cn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区微更新视野下基层协商民主的共识困境与长效机制研究”(21BZZ109)

作者简介:钱坤(1990—),河南信阳人,管理学博士,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社会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城市治理。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邻里可以视为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的微观基础。

已有研究主要是从以下三个方面探讨城市邻里问题。一是邻里的基本内涵。一般而言,邻里既是聚居的物理空间,也是互动的社会空间。<sup>[3]</sup>地域性和社会性是理解邻里内涵的两个核心维度。从治理的角度看,邻里可理解为社区中更为细小的、更强调亲密关系的有机单元。<sup>[4]</sup>邻里关系不仅具有私人社交属性,更是一种由赋权与参与、合作、支持与互助、提供服务共同型构的组织化社会交往网络。<sup>[5]</sup>换言之,邻里之间的私人交往也是一定地域范围内公共交往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因此,就有学者将“信任、互惠、规范”视为邻里潜功能的核心词<sup>[6]</sup>。福里斯特把邻里观念归结为“倡导互助、团结、联系等积极属性,倡导共同的责任感和命运感”。<sup>[7]</sup>二是邻里共同体“乐观论”。邻里关系的亲疏是判断共同体存在与否的重要指标。<sup>[8]</sup>但是,人际互动契机的减少<sup>[9]</sup>、共同历史经历与共同记忆的缺失<sup>[10]</sup>,都加剧了邻里冷漠。因此,增进邻里交往的关键在于互动契机的营造<sup>[11]</sup>,可以在“共享”这一社会互动媒介的承载下,通过“互动”实现情感共同体的生产。<sup>[12]</sup>在互动和参与的基础上,邻里关系网络逐渐形成,公民行动能力得到培养和提升,邻里间的黏性也得到增强。<sup>[13]</sup>三是邻里共同体“悲观论”。置身商品化社区的邻里关系被认为是一种“互不相关的邻里”。<sup>[14]</sup>对社区公共事务的冷漠,是居民个体理性选择的结果<sup>[15]</sup>,社区全员式参与和共同体式关系构建与居民对现代城市社区生活的内生需求不符<sup>[16]</sup>。因此,就需要在传统紧密团结的共同体和陌生人社区之间,培养出有限的社区责任和适度紧密的社会关系。<sup>[17]</sup>即“悲观论”者不再将共同体作为社区建设的目标,而是更加务实地从实践出发探讨公共秩序的有效维系之目标。但是,已经原子化的城市社会无法通过自组织的方式来实现高质量的公共生活,国家的“助推”为城市邻里的再造提供了第一推动力。<sup>[18]</sup>

既有研究成果为本文提供了重要的借鉴,但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其一,已有研究虽然认识到了邻里空间的物理与社会双重特性,但缺少对空间更加多维和深入的分析。实际上,城市空间不仅是物质空间,同样也是符号空间与社会空间,有着多维、复合的内涵。只有厘清邻里空间的本质,才能更深入地探讨邻里空间秩序建构的核心问题。其二,无论对城市社区共同体持有何种态度,更多的是在社区层面讨论邻里问题,容易陷入抽象和宽泛。实践中,无论是政党主导还是市场、居民主导的邻里社区建设,都面临不同程度的“悬浮”问题。<sup>[19]</sup>因此,如何理解城市中国时代的邻里?在城市社区邻里这个微观基本单元层面,如何推动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这些都是亟待回答的重要问题。

## 二、“拓扑空间—孤岛式流动社会”:一个分析框架

邻里首先是一个地域性的空间概念,人们因为居住空间的邻近而构造了邻里关系建构的物质空间基础。居住空间的演化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邻里关系,甚至可以说这种影响是决定性的。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波澜壮阔的城市化进程,本质上就是一场全方位的“空间之变”。城市居住空间基本单元从单位大院逐步转型成以集中居住的封闭小区为主要形态。但仅有物理空间层面的邻近性是无法称之为邻里的,邻里空间中的社会交往与互动才是其核心要义。邻里空间中的社会互动与社会联结是整体性的城市社会互动与社会联结模式的具体、微观呈现。因此,必须将城市社区邻里放到对城市社会特征的整体性理解之中才能够获得完整的认识。国外学者很早就发现,邻里生活不仅被自身内部的力量所决定,甚至更多地由城市整体生活所决定。<sup>[20]</sup>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只有将邻里纳入“空间”与“社会”互动、互构的整体性框架之中,才能够获得对其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本文提出“拓扑空间—孤岛式流动社会”的分析框架,力图从更为基础性

的层面深化对城市社区邻里的认识。

### (一)“拓扑空间”：城市邻里空间的本质

空间是理解城市诸问题的核心维度。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列斐伏尔、布迪厄等社会理论家的推动下,空间问题逐渐成为社会学的核心问题。列斐伏尔强调,社会关系作为具体的抽象物,除了在空间之中并通过空间之外,没有任何真实的存在。<sup>[21]</sup>空间在这个意义上就成为社会关系的物质载体和再生产媒介。对列斐伏尔而言,空间不仅仅是容纳各种社会互动的容器,还是物理空间、历史遗产、象征意义和生活经验的结合体,是由各种政治和社会力量生产而成的。<sup>[22]</sup>实际上,列斐伏尔把空间研究从聚焦空间中事务的生产转向空间本身的生产。空间概念也从地理学意义上的物理空间,发展成为内蕴社会关系、政治权力等丰富内涵的复合性概念。不过,列斐伏尔空间生产理论中提出的“感知的”“构想的”和“生活的”空间三要素,更多是强调空间的三个维度、三重性质,并未对空间多维要素之间的关系与互动进行阐释。建筑学的空间句法理论强调“空间”与“社会”之间互为本质属性:“只有当社会已经具备自身内在的空间维度时,它能够与空间发生有规律的关联;同样,只有当空间在其特定形式之中包含了那些社会维度时,它能够与社会发生有规律的关联。”<sup>[23]</sup>华康德则将布迪厄的空间理论概括为符号空间、社会空间和物理空间的三元辩证法,聚焦于空间生产的微观过程以及上述三种空间的相互斗争,将每一种空间视为这些历史斗争中的一种产物、一种筹码、一种武器。<sup>[24]</sup>可以看出,既有理论对于空间的认知逐渐深入,越来越强调空间的多维面向及其相互之间的互动和转化。在这个意义上,本文将城市邻里空间概括为一种“拓扑空间”。

之所以将城市邻里空间明确概括为一种“拓扑空间”,是因为我们熟悉的笛卡尔坐标系,它总是把空间想象成一个空的连续体,在这个连续体中,位置由外部强加的规则坐标来定义,而不参考任何内部产生的拓扑结构<sup>[25]</sup>。“拓扑空间”概念中的拓扑学方法,意味着我们想要捕捉的并不是列斐伏尔那样的空间时期的更替,而是多种相互交织的、多元化的、相互矛盾的空间化,虽然他们往往彼此分离,但却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彼此碰撞<sup>[26]</sup>。因此,本文所谓的“拓扑空间”,指的是空间的符号、社会 and 物质三重面向以及符号空间、社会空间与物质空间(建成环境)之间的互动与互构。城市邻里空间则可以在“拓扑空间”的框架下从城市邻里空间的社会观念认知、邻里空间中的地域性社会联结以及邻里空间的常态化社会互动等维度进行理解。符号空间是塑造我们思考、感受与行动的观念认知,往往因沉淀在我们的身体之中而表现为布迪厄意义上的惯习。物质空间则是人类行为的外部建成环境,既给个体的行动提供便利,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限制着个体的行动,成为认知观念范畴的具体化空间以及社会分化的具体化空间。社会空间则受到物理空间形态以及城市居民的邻里观念认知的双重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城市邻里空间的拓扑性意味着邻里空间的重构与再造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需要在符号空间、社会空间与物质空间三个维度共同发力。

### (二)“孤岛式流动社会”：城市社会的一种特征扫描

按照早期城市性理论的观点,人口增长带来的个体差异的范围扩大,血缘关系淡化、邻里体系消失,伴随着巨大的社会距离,加深独立个体之间的相互排斥,人际关系淡漠冷漠。<sup>[27]</sup>齐美尔对大都市精神的研究发现,拥挤的大都市生活本会使得个体处于一种“精神生活的紧张”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个体的自卫心理会使得他们表现出“社会性的消极行为”<sup>[28]</sup>。具体而言,就是个体在大都市生活中会更倾向于私人化、个体化的生活,对外界以冷漠的态度应对避免精神的紧张。因此,随着城市发展进入深度城市化阶段,城市社会的陌生化是一个必然趋势。城市陌生人社会的概念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角度深刻道出了大都市中个体的行动逻辑。但是,近年来在人口高

流动性的背景下,叠加数字化对社会的全面影响,当代中国的城市社会呈现出更加复合多元的样态。一方面,人口的全域流动使得地域性的社会关系逐步瓦解,高密度的居住空间形态进一步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疏离化,每个人的住所成为其安顿身心的关键,却使其愈发“孤岛式”地生活在大流动时代。另一方面,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个体可以便捷地在地域性关系之外寻找更多“弱联结”的关系。城市社会中地域性联系的逐步瓦解与中国式社区的“集合建筑+围合空间+高密度居住”<sup>[29]</sup>物质空间形态关系密切。相互之间完全没有任何交集的个体,通过购买商品而获得了业主这一新的身份,并与其他业主之间建立了客观上的地缘联系。带有门禁的封闭小区逐渐替代单位大院,成为城市居住空间单元的主要形态。国家弱化了对社区的直接管理,转而由社会力量(业委会)和市场力量(物业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孤岛式流动社会”背景下邻里关系的本质,虽然很难实现守望相助、联系紧密的“共同体”目标,但可以在高密度集合式居住空间中通过异质性邻里的协商合作,从而达成基本生活秩序的有效维系之目标。

而且,相较于社区,邻里是更为中国化的概念,是理解城市社会的微观基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必须在邻里这个城市社会微观单元层面形塑一套有效回应和解决其中各种治理问题和需求的治理模式。因此,再造邻里就是通过再造城市社区治理的微观基础,从而实现有效治理目标的过程。

### 三、再造符号空间:重塑城市邻里的社会观念认知

城市居民对邻里空间的观念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在空间中的行为选择。长期以来,相对粗放的城市发展模式,在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城市化奇迹的同时,也由于对城市居民生活逻辑的忽视而埋下了很多城市治理的问题隐患。客观上来说,无论哪种国家制度和社会形态,只要是由众多个体所组成的社会,就必然会存在“私人—公共”事务的分界。因此,无论何种形态的社会,必须解决好那些超出个体责任范畴,需要不同个体之间进行合作从而达成有效治理的公共事务,以使得整个社会能够良性运转。这也是个体在享受现代城市发展所提供的丰沛的物质精神供给后,所必须承担的基本责任。换句话说,城市居民的生活秩序维系之目标的实现,需要每个个体在超出个体承担范畴的公共事务治理实践中承担基本责任。然而,现实的问题是,在城市居民的观念认知中,国家与市场是两个绝对的责任主体,反而遮蔽了他们对社会层面的个体责任的观念认知。

#### (一)城市邻里生活秩序建构中的社会缺位

当代中国城市从“单位制”向“社区制”转型发展的过程中,政府与市场是一种强“在场”,社会则往往“缺位”。改革开放之前的城市“单位社会”中,单位空间形态是高墙围合起来的标准化封闭空间,单位个体之间由于生产生活中的长期、频繁互动而相互熟识,呈现出一种“熟人社会”的样态。单位大院作为城市基本空间单元,是一个承载多重功能的“小社会”。单位社会的生活秩序是在单位正式组织的主导下维系的。在这个阶段,政府的正式权力主导了城市邻里符号空间的生产与再生产,塑造了城市居民“有事找单位”的观念认知。实际上,一直到2018年“三供一业”移交完成前,住房市场化改革之前的单位房改房等由单位负责建设的居住小区的公共生活秩序的维系,依然还是由所属单位负责。换句话说,单位制逻辑主导的城市居住小区中,以政府、国企等为代表的正式组织是邻里生活秩序维系的绝对责任主体。

社区制背景下,社区是城市基层治理转型过程中国家建构的产物,主要服务于宏观的治理转型和具体的治理目标。社区成为国家公共服务供给和社会管理的基本单元,小区则是与居民

的生活密切相关的单元。封闭式商品房小区中的居民，只是因为业主身份而具有了地缘性关联。居住小区中的公共生活秩序维系往往交由物业公司负责。居民也认为他们通过缴纳物业费的方式购买了物业公司的服务，小区中的各种问题都应当由其负责。但是，物业公司负责的仅仅是小区公共空间中的保安、保洁等事务，还有相当一部分事务是属于需要业主之间进行协商解决的事务。如楼栋内的电梯、墙面、门厅等共用设施，以及承重墙体、柱、梁等共有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维护，都属于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联系而在楼栋和小区两个层面的“共有”空间中的业主共同事务。但是，城市社区居民缺少这样的观念认知，并不清楚这些直接影响其生活体验的公共事务是属于社区内部自治事务，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此类事务的有效治理。

## （二）以“责任”观念再造城市邻里符号空间

满足城市居民对城市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城市治理的根本追求，邻里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微观基本单元。近年来，既有研究愈发突破作为国家治理基本单元的“社区”，开始着眼于城市居民生活基本单元的“小区”或者更加微观的国家治理单元“网格”<sup>[30]</sup>。在“小区”“网格”这样更加微观的基本单元中，空间单元与社区邻里的利益单元高度一致，能够更加有效地动员邻里。但需要注意的问题是，再造邻里的前提在于城市邻里社会观念认知的改变，即城市居民需要意识到生活秩序的维系需要每个人都承担责任。以“责任”观念再造邻里符号空间，即让城市居民认识到，在邻里空间中生活秩序的维系需要政府、市场与社会（个人）各自承担起相应的责任。

如商品房小区出现的外立面渗水、楼顶漏水、电梯维修等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共用”部分更新维修的事务，就是典型的需要个体承担责任的事务。因为申请维修资金需要涉及的同楼栋业主达成“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共识，而后才能进行具体维修施工。但是，这些直接影响居民生活体验的“共同”事务，往往由于居民缺少责任观念而难以达成共识，最终无法合理解决。因此，再造邻里就是要围绕邻里公共事务的有效解决，不断重塑城市居民对邻里空间的社会观念认知，强化他们的责任观念、激发他们的履责行为。只有通过城市居民的生活逻辑再造邻里符号空间，重塑城市邻里公共事务的社会观念认知，才能够实现政府、市场和社会个人在城市邻里公共事务有效治理中的合理分工。

## 四、再造邻里社会空间：重塑城市邻里的地域性社会联结

“孤岛式流动社会”中再造邻里社会空间的关键就是要找回“附近”，重塑城市邻里的地域性社会联结。人类学家项飏近年来提出“附近”这一概念，用以解释当代中国社会中个体之间越来越深的隔阂。即人们意识中“作为日常互动场所的邻里和工作空间”的“附近”的丧失，是个体之间隔阂加深的重要原因之一。<sup>[31]</sup>项飏认为“附近”不是一个描述“社会构造”的单位，而是人“构造社会”的工具，即行动者把不同的单位通过自己的认知和行动组合在一起，形成自己的生活秩序。<sup>[32]</sup>“附近”的消失在城市社区邻里层面的典型表现，是城市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参与的冷漠。由此带来的后果，是作为他们重要生活空间的邻里空间消失了。“孤岛式流动社会”概念的其中一层含义，即指涉的是现代城市社会中“附近”的消失所带来的个体之间愈发“孤岛式”生存的社会样态。当然，再造邻里更多是在城市社区治理的层面上探讨如何重构城市居民的地域性联结，前提和契机就在于邻里公共事务的责任观念塑造与集体行动的有效组织。

### （一）以邻里“共同”事务的有效治理激活地域性联结

城市邻里是找回“附近”、重塑地域性联结的主要单元。作为国家基本治理单元的社区，其规模与城市居民的利益单元容易错位，往往难以真正作为激活社会性联结的自治基本单元。反而

在小区和邻里层面,由于封闭式居住空间的地缘性强利益联系,在维系共同生活秩序的过程中,有着进行自主治理的天然基础。

邻里共同事务是在邻里地域空间内生活的相关主体的公共事务。邻里共同事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其一,与居民的生活关联度高。任何一个邻里公共事务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会对居民的日常生活秩序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其二,利益相关主体数量有限。邻里空间中的公共事务,往往只涉及因“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而产生关联的利益相关者,绝大多数情况下仅涉及同一楼栋或同一小区的业主。其三,出现无规律且频次不高。邻里空间中的公共事务由于其空间范围和所涉及群体的有限性,往往不规律出现且频次不高。

实际上,邻里公共事务居民有参与的基本动力,而且涉及的个体数量较少,组织、动员的成本不高,事务发生频次较低且不规律的特点又大幅降低了居民参与的心理成本。邻里公共事务的自主治理,是异质性的社会个体在邻里空间中建立地域性联结的重要契机,也是找回“附近”的可行路径。因此,通过动员、组织同一邻里空间中的居民开展平等协商与合作,既能够重塑地域性的社会联结,又能够实现邻里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

## (二)邻里空间治理性社会联结的实现路径

城市邻里空间中地域性社会联结的性质本质上是一种治理性社会联结,是异质性的个体之间围绕共同生活秩序构建的目标而进行的合作。这种治理性社会联结的构建需要在社区、小区和邻里三个层次分别进行不同的治理模式设置,以更好地契合各自不同的社会基础。

首先,社区层面是党建引领下的常态化治理。城市社区居民自治在“孤岛式流动社会”的背景下可能无法自发自觉地实现,需要一个权威的第三方主体的催动和引导。社区基层党组织基于公共利益维护者的角色,能够起到黏合异质性个体之间互动裂隙的作用。因此,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党建引领是驱动社区居民自治的重要前提。业主自治的有效实现路径是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催化作用,通过对业主自治事务的有限介入和有效支持,最终激活业主的主体性。<sup>[33]</sup>因此,再造邻里并不意味着将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完全寄希望于社会内部自发产生的合作与自治,而是需要社区基层党组织在其中发挥极为关键的引领作用。当然,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引领不是包办和替代,而是要在实践中根据治理情境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治理策略,以有效催化和激发自治。因此,这种党组织嵌入社区治理并促成集体行动达成的模式,可以称之为“政党引领性自主治理”<sup>[34]</sup>。

其次,小区层面是社会的常态化自治。近年来,小区层面的居民自治成为城市基层自治的主要实践形态,不仅是居民根据生活需求进行的选择,也是社会基础形塑自治实践的结果。<sup>[35]</sup>小区是业主自治的天然场域,同一个小区的业主有着高度关联的共同利益。无论是制度安排还是现实需要,业主自治都是在小区层面开展自治的主要形式。小区空间范围内涉及全体业主的公共事务,是业主自治的重要内容。邻里社会空间再造,目的是小区内的居民之间建构围绕公共事务的治理性社会联结。当然,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引领是业主自治的重要催化剂。除此之外,还需要积极分子等骨干力量的有效参与。

最后,邻里层面是非完整组织的事件性驱动治理。邻里公共事务是在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弥散、无规律出现的相对琐碎的事务。如果延续正式化的组织逻辑和治理逻辑,成本较高且居民参与的心理压力较大,更是与城市社会中的个体生活逻辑张力凸显而难以持续。从理论上来说,“孤岛式流动社会”中的个体对于公共生活往往是防御性的消极参与,那些试图将他们从其私人生活中常态化地动员出来参与公共事务的努力多数时候难以成功。不过,并非所有的组织都需要具备完整组织的所有要素,具备一个或几个要素的整合以行使组织的功能,从成本效益

角度来讲,可能是一种更好的选择。<sup>[36]</sup>邻里公共事务治理往往需要摒弃正式化的治理逻辑,而是要遵循非完整组织与临时性参与的“事件性驱动”逻辑。事件性驱动的本质是以事为中心,而不是以制度和组织为中心。社区邻里空间中出现了需要合作解决的公共事务,相关主体就围绕事务的解决组织起来开展协商,以共识牵引行动,问题解决后就各自回归私人生活。再造邻里的“事件性驱动”逻辑,既能够有效回应高密度集合式居住的中国式邻里空间中的治理需求,又能够契合“孤岛式流动社会”中个体的行动逻辑与心理特质,因而能够具有长盛不衰的生命力。

## 五、再造邻里物质空间：创造社会互动的空间载体

邻里物质空间形态的再造是推动邻里符号空间与社会空间变革的重要前提条件,能够为邻里社会互动创造空间载体。近年来,城市社区治理实践越来越多从社区邻里公共空间的改造切入,通过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以推动社区社会性互动、激发社会活力。诸如老旧小区改造、社区花园建设、社区营造等实践,都是通过按照居民的生活逻辑改造小区物质空间,在社区公共空间再造的过程中充分发扬基层民主,从而以物质空间改造为契机推动社会互动。

### (一)以空间变革激发社会互动

物质空间在邻里“拓扑空间”的视角下,既是作为符号空间与社会空间在现实世界中的物质转译,又能够通过其所代表的建成环境的变化引发符号空间与社会空间的变化。长期以来,城市社区邻里的物质空间往往是在政府和市场主体的主导下进行空间生产的,城市居民的个人生活需求的满足在空间生产实践中往往是缺位的。诸如社区停车问题、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等问题都指向社区邻里空间中的固有问题,是城市住宅小区建成后城市居民面对的既有环境。所谓的城市邻里空间再造,本就是城市邻里符号空间与社会空间主导下的物质空间转译,即按照城市邻里的日常生活需求以及社会联结的需要,对社区建成环境进行改造。一方面,符号空间、社会空间向物质空间转译的过程是一个激发、动员社会成员积极参与邻里公共事务的过程,能够将作为空间主要使用者的居民的空间观念认知进行物质铭刻。另一方面,按照生活逻辑再造的邻里公共空间,又可以反作用于邻里符号空间和社会空间,塑造社会互动的观念认知与行为逻辑。通过邻里物质空间的再造,个体可以在“孤岛式流动社会”中依托于住所的一个个“孤岛”之间,再造社会联结的“锚点”和载体。具体来说,就是在城市居民的私人专有空间与城市公共空间之间的业主(居民)共有空间,包括楼栋邻里和小区两个层面的共用空间内,按照城市居民的生活逻辑进行物质空间的改造,进而重构社会互动和社会联结。这个共有空间中的公共事务治理乃至空间本身的再生产,是城市居民生活秩序建构的重要内容,是重新激活社会互动的重要契机。

### (二)物质空间再造的实践模式

城市邻里物质空间再造的关键,是要根据城市居民的生活逻辑重新组织物质空间布局。首先,城市居民的主动参与。邻里物质空间再造必须以居民为主体,要充分尊重他们对空间的观念认知和需求,以使空间再造能够提升其生活品质。如果居民在空间再造过程中缺位或只是形式化参与,那么邻里公共空间就无法呈现他们的空间观念认知。居民在参与的过程中需要按照他们的生活需求以及空间观念认知改造现实空间,强化他们与邻里公共空间的联系,并在整个过程中与同处邻里空间中的其他个体进行公共交往和互动。这种公共交往和互动是邻里空间中生活秩序建构的基础,是其他生活性、社交性交往的前提。其次,基层组织的引领。社区基层组织在邻里空间再造过程中应当是一个“组织者”“协助者”的角色,而非占据主导地位的“控制者”角色。社区基层组织需要真正将城市居民定位为主体而非客体,聚焦于如何动员并激发他们公共

参与的热情与意愿,并根据不同的治理情境采取不同的行动策略,以使居民的参与能够真正发挥实效。当然,基层组织的催化剂角色对其群众工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当前社区治理有行政化倾向的背景下,如何更加有效地提升基层组织的群众工作能力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最后,基层政府的治理模式重构。邻里公共空间再造的逻辑起点是城市居民的需求表达,是他们为自己的美好生活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这就要求基层政府重构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模式,充分感知了解城市居民的真实需求,而后给予及时有效的回应。借助诸如网格化管理等现代信息技术系统,基层政府已经能够较为及时、全面地感知社会中的各种问题和需求,需要通过科层再造式的自我革命以提高回应能力。

总的来说,物质空间再造是最为直观、显性的空间再造形式,是与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关联度较高的空间实践形式,更是催生邻里社会互动的有效载体。

## 六、结 语

随着当代中国进入深度城市化阶段,满足城市居民对城市美好生活的向往已经成为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根本目标追求。“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深刻道出了“衣食住行”中的“住”对中国人的独特价值和意义。城市居民美好生活目标的实现有赖于我们对城市空间性质与城市社会特质的深度理解与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建构有效回应城市“空间—社会”性质的治理模式。社区是国家治理的基本行政单元,邻里则是城市空间与城市社会的基本单元。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取决于能否在城市社区邻里层面构建有效的治理模式,从而有效构建城市居民的生活秩序。因此,邻里是比社区更加具体、微观的基本治理单元,亦是城市社区治理有效的关键着力点。

长期以来,城市社区治理研究往往将城市空间以及城市社会特征视为研究的不言自明的背景,而未能深入剖析看似已经成为“常识”的城市“空间—社会”性质。作为理解城市的核心变量,空间往往仅被视为物质空间,而忽视了城市空间的拓扑性质。以空间为“基底”的城市社会,也愈发呈现出“孤岛式流动社会”的形态。在“拓扑空间—孤岛式流动社会”的框架下,城市个体不断加深与其他个体的隔阂,在消解了地域性社会联结的同时,愈发转向超地域性的浅层社会联结模式。这些问题映射到城市基层社区治理层面,就会表现出愈发低下的基层动员能力和城市居民的公共参与度。因此,有必要在深度厘清城市“空间—社会”性质的基础上,探讨重新找回城市个体的“附近”,重构其地域性社会联结的可能。再造邻里的要义就在于,在“孤岛式流动社会”时代,基于符号空间、社会空间与物质空间的拓扑性分析,为达成城市生活秩序建构与美好生活需要满足之目标,再造邻里“拓扑空间”、重塑邻里社会联结。在邻里这个微观单元中实现城市居民生活秩序的生产与再生产,构成了推动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前提和微观基础。

### 参考文献:

- [1]陈伟东,程晨.现代城市社区邻里生成机理探讨——基于互惠理论视角[J].中州学刊,2023(9):82-90.
- [2][美]帕特南.使民主运转起来[M].王列,赖海榕,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201-203.
- [3]叶原源,刘玉亭.社区的邻里性本质:内涵、特征及其实践意义[J].人文地理,2022(3):7-20.
- [4]何深静,刘玉亭.邻里作为一种规划思想:其内涵及现实意义[J].国外城市规划,2005(3):64-68.
- [5]张维维.社会企业与社区邻里关系的重建——以四个社会企业为例[J].浙江社会科学,2020(4):64-78,157.
- [6]高黎,章友德.邻里——转型期的社会资本[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3):65-69.

- [7]Forrest R. Who Cares about Neighbourhoods? [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008(191): 129-141.
- [8]Prezza M, Amici M, Roberti T, et al. Sense of Community Referred to the Whole Town: Its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Loneliness, Life Satisfaction, and Area of Residence [J].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001(1): 29-52.
- [9]卫欣, 张卫. 社会化媒体视域下乡村初级群体的交往行为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9): 50-57.
- [10]王明龙. 共同体建构视域下互嵌式移民社区的整合逻辑——基于Y市BH家园的考察[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0): 93-101, 185.
- [11]马静, 施维克, 李志民. 城市住区邻里交往衰落的社会历史根源[J]. 城市问题, 2007(3): 46-51.
- [12]罗大蒙. 共享、互动与情感生产：城市社区邻里共同体的建构逻辑[J]. 理论月刊, 2023(11): 111-119.
- [13]Mason S, Fredericksen E. Fostering Neighborhood Viscosity: Does Design Matter? [J].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2011(1): 7-26.
- [14]桂勇, 黄荣贵. 城市社区：共同体还是“互不相关的邻里”[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6): 36-42.
- [15]熊易寒. 社区共同体何以可能：人格化社会交往的消失与重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8): 71-76.
- [16]张雪霖. 城市社区邻里关系性质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0(6): 83-91.
- [17]贺霞旭. 空间结构类型与街邻关系：城市社区整合的空间视角[J]. 社会, 2019(2): 85-106.
- [18]熊易寒. 国家助推与社会成长：现代熟人社区建构的案例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5): 99-105.
- [19]李翠玲. 找回邻里：街坊商户与内源式社区营造[J]. 思想战线, 2024(6): 112-121.
- [20]Hunter A. The Urban Neighborhood Its Analytical and Social Contexts [J].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979(3): 267-288.
- [21][法]亨利·列斐伏尔. 空间的生产[M]. 刘怀玉, 等, 译. 孟锴, 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21: 595.
- [22]孙小逸. 空间的生产与城市的权利：理论、应用及其中国意义[J]. 公共行政评论, 2015(3): 176-192, 205-206.
- [23][英]比尔·希利尔, 朱利安妮·汉森. 空间的社会逻辑[M]. 杨滔, 等, 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23.
- [24][法]华康德. 城市中的布迪厄：挑战城市理论[M]. 陆兵哲,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4: 6-9.
- [25][美]安德鲁·阿伯特. 过程社会学[M]. 周忆粟, 译. 王慧敏, 周忆粟, 校.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2: 48.
- [26][加]罗伯·希尔兹. 空间问题：文化拓扑学和社会空间化[M]. 谢文娟, 张顺生, 译. 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 2017: 136.
- [27]Wirth L.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38(1): 1-24.
- [28][德]G·齐美尔. 桥与门——齐美尔随笔集[M]. 涯鸿, 等, 译.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1991: 259-267.
- [29]王德福. 中国式社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4: 106.
- [30]容志, 陈志宇. 网格、空间与治理共同体：社区组织化的现实逻辑[J]. 江淮论坛, 2025(2): 114-123.
- [31]项飙, 张子约. 作为视域的“附近”[J]. 清华社会学评论, 2022(1): 78-98.
- [32]项飙. 人重新站在大地上：“附近”的保守和热情[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5(3): 87-105.
- [33]王德福. 组织催化合作：业主自治的实现路径[J]. 江汉论坛, 2024(2): 136-144.
- [34]冷向明, 顾爽, 蔡长昆. 政党引领性自治：社区公共事务自主治理的范式转换——基于W市Z社区党组织引领物业质量提升的案例研究[J]. 江淮论坛, 2025(2): 124-132, 193.
- [35]刘杨. 社会基础如何形塑城市基层自治——以小区自治为中心[J]. 人文杂志, 2022(11): 93-102.
- [36]竺乾威. 非完整组织：组织理论的新发展[J]. 中国行政管理, 2025(1): 77-86.

(责任编辑 李青)